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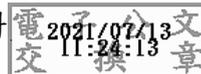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684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。(376550000A_1100136846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36846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36846B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
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10年7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00136846A
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
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
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7/13



1100003230